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611

转债简称：福 20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福 20 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9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 20 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 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福 20 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樱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号码：0571-61076968

传真号码：0571-63816860

电子邮箱：fst-zqb@firstpvm.com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个人_____）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 20 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 20 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